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司法鉴定函【沪高法（2018）委房评第3334号】的委托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(GB/T 50291-2015)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(GB/T50899)规定的估价程序，遵循房地产估价的一般原则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(2018)沪0115执15780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969号508室办公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供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为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969号508室的办公房地产（其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、相应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室内固定装修），物业名称为“中锦滨江大厦”，依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（复印件）记载：估价对象权利人为李[]、吴[]，土地宗地号为浦东新区塘桥街道410街坊14丘，使用期限为2014-1-4至2061-6-23止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商业、办公用地，宗地（丘）面积为6096.00平方米；房屋建筑面积为54.41平方米，幢号为1969号，部位为508，房屋类型为办公楼，房屋结构为钢混，竣工日期为2013年，总层数为27层。

依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（复印件）记载，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、土地、异议、房地产抵押、预购房屋及抵押、建设工程抵押、房屋租赁、权利限制、地役权、文件10类登记簿信息，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、土地、房地产抵押、权利限制4类登记簿信息。估价对象已登记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（①抵押权人：董[]，登记证明号：浦201514034583，债权数额：600000元，债务履行期限：期限从2015-7-15至2016-1-14；②抵押权人：董[]，登记证明号：浦201614011523，债权数额：250000元，债务履行期限：期限从2016-2-3至2016-8-2；③

抵押权人：董乐，登记证明号：沪（2016）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37833号，债权数额：1150000元，债务履行期限：期限从2016-12-14至2017-6-13；估价对象已登记房地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（限制类型：司法限制；限制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；限制文件编号：（2017）沪0115执12881号、（2018）沪0115执15780号）。详见附件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复印件。

3. 价值时点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（实地查勘期）

4. 价值类型

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。

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、收益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、评定估算等工作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。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相关结果	估价方法	
	比较法、收益法	
评估价值	总价（万元）	274 (大写：贰佰柒拾肆万元整)
	单价（元/m ² ）	50358

7. 特别提示

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，提请估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仅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二〇

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。



- 一、估价委托人
二、估价师文明
三、估价目的
四、估价对象
五、价值时点
六、价值类型
七、估价原则
八、估价方法
九、估价报告
十、估价结果
十一、估价师声明
十二、估价师承诺
十三、估价作业期
十四、估价报告使用期限
十五、估价报告份数
十六、估价报告整理件
十七、估价对象实物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
十八、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
十九、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
二十、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
二十一、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
二十二、估价师评估信息表
二十三、估价师对本项目和本公司意见 (本公司估价师多处落款,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